

建议修订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标准

本局建议就《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条例》)所指定的玩具及其中八类儿童产品，采用相关标准检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安全标准。现正收集对有关建议的意见。

2. 《条例》订明，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指定玩具及儿童产品，除非该产品在每一方面均符合《条例》所列的安全标准(多属国际标准或主要经济体系采用的标准)。我们密切留意各项标准有否修订，确保适用于供应本港的产品的安全标准是属最新生效的版本。

3. 本局得悉，《条例》所列的其中两套玩具标准，以及八类儿童产品，即“婴儿学行车”、“家用双格床”、“家用儿童安全栏栅”、“家用婴儿床”、“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儿童绘画颜料”、“家用儿童游戏围栏”和“儿童推车”的部份标准业已修订如下：

玩具标准-

- (a) 现行国际标准“ISO 8124-3:1997”已修订为“ISO 8124-3:2010”；
- (b) 现行国际标准“IEC 62115 1.1 版[综合了 1:2004 号修订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已增补“第 2 号修订”；
- (c) 国际标准“ISO 8124”系列已修订以增加新部份“ISO 8124-4:2010”；
- (d) 现行欧洲标准“BS EN-71-1:2005 +A8:2009”已修订为“BS EN 71-1:2011”；
- (e) 现行欧洲标准“BS EN-71-2:2006 +A1:2007”已修订为“BS EN 71-2:2011”；
- (f) 现行欧洲标准“BS EN-71-4:1998 +A3:2007”已修订为“BS EN 71-4:2009”；

- (g) 现行欧洲标准“BS EN-71-5:1993 BS5665-5:1993(纳入了第1号修订)”已修订为“BS EN 71-5:1993+A2:2009 BS 5665-5:1993”；
- (h) 现行欧洲标准“BS EN 71-8:2003(纳入了第1及2号修订)”已修订为“BS EN 71-8:2003+A4:2009”及
- (i) 现行欧洲标准“BS EN 71-6:1995 BS 5665:Part 6:1995”已撤销；

儿童产品标准-

- (j) 适用于婴儿学行车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977-09”已修订为“ASTM F977-11”；
- (k) 适用于家用双格床的现行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AS/NZS 4220:2003”已修订为“AS/NZS 4220:2010”；
- (l) 适用于家用儿童安全栏栅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1004-09”已修订为“ASTM F1004-10”；
- (m) 适用于家用婴儿床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1169-09”已修订为“ASTM F1169-10a”；
- (n) 适用于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404-08”已修订为“ASTM F404-10”；
- (o) 适用于儿童绘画颜料的现行国际标准“ISO 8124.3:1997”已修订为“ISO 8124-3:2010”；
- (p) 适用于家用儿童游戏围栏的现行欧洲标准“BS EN 12227-1:1999”及“BS EN 12227-2:1999”已修订合并为“BS EN 12227:2010”；
- (q) 适用于家用儿童游戏围栏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406-09”已修订为“ASTM F406-11”；以及

(r) 适用于儿童推车的现行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ASTM F833-09”，已修订为“ASTM F833-11”。

4. 附表载述各项最新标准的主要修订概要^註。
5. 本局计划尽快应用各项最新标准。
6. 如对修订建议有任何意见，请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送交本局：

邮递：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
政府总部西翼二十三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特别职务部

传真： 2869 4420

电邮： tcpso_2011@cedb.gov.hk

7. 如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工商)康凯麟先生联络(电话号码：2810 3235;传真号码：2869 4420;电邮地址：hl_hong@cedb.gov.hk)。

8. 向我们递交意见书即表示同意我们可随时以任何形式复制及刊载所接获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无须向提出建议者征求批准或作出致谢。

9. 提出意见者的姓名及所属机构的名称及其意见，可能会载于我们的网站，或在我们所发表的其它文件中提述。任何人士如不愿意公开其姓名或所属机构的名称，请在提出意见时述明。随意意见书提交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根据本咨询文件所作咨询有直接关系的用途。该等数据可能会转交其它政府部门 / 机构作同一用途。如拟查阅或更正意见书所载的个人资料，请联络行政助理廖効良先生(电话号码：3655 5954;传真号码：2869 4420;电邮地址：

^註 附表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的規定，請參閱相關標準。

ralph_lew@cedb.gov.hk)。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一一年九月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
修订玩具及儿童产品标准

	现行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
玩具标准			
<i>国际标准</i>			
(i)	ISO 8124-3:1997	ISO 8124-3:2010 (2010 年 4 月) ISO 8124-4:2010 (2010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锑元素的转移，订定较低的最高可接受水平，以及订定分析前的取样和抽提方法。 • 对于分析颜料中若干元素的测试程序，规定采用正己烷(而非 1, 1, 1-三氯乙烷)作为溶剂。 • 加入新部份，就以 14 岁以下儿童为对象的家用活动玩具订立安全规定和测试方法。这类玩具包括秋千、滑梯、跷跷板、旋转木马、摇晃玩具、攀爬、全密封幼童座位式秋千，以及其它供承载一名或以上儿童体重的产品。
(ii)	IEC 62115 1.1 版 (2004-11) [综合了 1:2004 号 修订及 IEC 62115 1:2003 版] “电动玩具—安全”	第 2 号修订 (2010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计算机玩具、电池充电器、充电式电池玩具及功能绝缘的定义。 • 针对下列范畴增订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压超过 24 伏特的玩具须量度其内部释放的电量和能量； 2. 以儿童为对象的电池玩具，如电池盒可固定安装在儿童身高以上位置，须进行电池电解液渗漏测试；以及 3. 附连玩具提供的电池充电器。

	现行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
<i>欧洲标准</i>			
(i)	BS EN-71-1:2005 +A8:2009	BS EN 71-1:2011 (2011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附属于玩具的电线、电缆和套带订定新的可准许长度。 要求电动乘骑玩具必须设有座位，并须设限最高速度。 就小型球类及半球形对象引入新的包装规定。 修订可放入口中的玩具及水上玩具的定义。 修订警告字句并增加乘骑玩具的警告规定。
(ii)	BS EN 71-2:2006+A1:20 07	BS EN 71-2:2011 (2011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订“软填充玩具”、“易燃液体”和“高度易燃液体”的定义。 新订定义，包括“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化学玩具”和“模头面具”。 就以头发、绒毛或类似物料制成的假发，订立定义，即从玩具的表面突出少于或等于5毫米的头饰。
(iii)	BS EN 71-4:1998 +A3:2007	BS EN 71-4:2009 (200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订明化学及相关活动的实验设备玩具所使用的若干物质和制剂的最高含量。 就这类实验玩具拟进行的相关活动的标记、内容清单、使用说明及实验工具，订立规定。
(iv)	BS EN 71-5:1993 BS5665-5: 1993 (纳入了第1号修	BS EN 71-5:1993 +A2:2009 BS 5665-5:1993 (200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化学玩具(套组)(实验套组除外)所用物质和物料(包括石膏压模套组、微型手工艺制作套组提供的陶瓷及搪瓷物料、低温硬化

	现行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
	订)		<p>塑化聚氯乙烯模型陶土套组、塑料压模套组、嵌入式套组、照相冲印套组、接合剂、颜料、真漆、清漆、稀释剂及清洗剂(溶剂)) 订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订明根据第 67/548/EEC 号及第 88/379/EEC 号指令(包括上述指令随后的修订和适应化修订)被列为危险的物质和制剂的最高含量。 • 限制低温硬化塑化聚氯乙烯模型陶土套组/塑料压模套组所释出的有毒物质。 • 订明有关标记、警告、安全守则、内容清单、使用说明及急救数据的规定(例如,应当在最外层包装上标示所使用防腐剂的名称)。
(v)	BS EN 71-6:1995 BS 5665:第6部分:1995	已撤销 (2011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标准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撤销。相同的规定已纳入 BS EN 71-1:2011 第 7.2 节。
(vi)	BS EN 71-8:2003 (纳入了第1及第2号 修订)	BS EN 71-8:2003 +A4:2009 (2009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通常附于或置有横梁的家用活动玩具,以及供 14 岁以下儿童于其上或其内玩耍,并可承载一名或以上儿童的体重的类似玩具,订立规定和测试方法。 • 把可在活动玩具上实时使用或与其连用的砌合式活动套装、秋千组件、组件和配件包括在标准的范围内。

	现行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
儿童产品标准			
婴儿学行车			
(i)	美国材料及 试验 学会标准 ASTM F977-09	美国材料及 试 验学会标准 ASTM F977-11 (2011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停车装置/制动器订定新的最大位移规定。 就附有停车制动器的学行车，规定须显示警告标记。
家用双格床			
(i)	澳洲/新西兰联 合标准 AS/NZS 4220:2003	澳洲/新西兰联 合标准 AS/NZS 4220:2010 (2010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标准扩大至包括高架床。 修订对结构(紧固件、床褥承托物、安全栏栅、爬梯、锋利边缘及尖角)以及安全和性能(被卡住的危险、稳固程度、把上层床固定于下层支撑结构的装置、撞击测试、对护栏附加静态及冲击荷载、爬梯的装设、对爬梯踏面附加静态及冲击荷载)的规定。 修订对以下各项设计特性的测试方法：跌出床及被卡住的危险、稳固程度 应力及损耗老化情况，以及能否抵御重复撞击。
家用儿童安全栏栅			
(i)	美国材料及 试验 学会标准 ASTM F1004-09	美国材料及 试 验学会标准 ASTM F1004-10 (2010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定在产品上永久标示生产日期(至少包括年份和月份)。
家用婴儿床			
(i)	美国材料及 试验 学会标准 ASTM F1169-09	美国材料及 试 验学会标准 ASTM F1169-10a (2010 年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标准扩大至包括配件。 修订下列范畴的一般规定：

	现行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木制部件及床栏设计的规定； 2. 有关床栏设计、全尺寸婴儿床、婴儿床部件的间距、立脚点、硬件及紧固件、玩具配件、危险的尖角或锋利边缘、易燃固体、孔口、剪切、修剪、手捏、标签、绳/带长度、方便存放或运送的可折叠式婴儿床的安全规定。相应的测试程序已纳入修订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硬边产品修订下列范畴的性能规定和测试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轴/板条强度测试的规定； 2. 就循环测试、侧栏碰锁测试、间隙、可卡住身体的配件及床褥承托系统孔口增订安全规定。 • 修订床褥承托系统垂直冲击测试和心轴/板条静态负载强度测试的测试程序。 • 订明警告字句的字体规格，大楷字体须最少高 2.4 毫米，以及修订警告标记的尺寸。
<i>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i>			
(i)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404-08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404-10 (2010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订高脚椅餐盘释锁装置的安全规定和测试方法。

	现行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
<i>儿童绘画颜料</i>			
(i)	国际标准 ISO 8124-3:1997	国际标准 ISO 8124-3:2010 (2010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锑元素的转移，订定较低的最高可接受水平，以及订定分析前的取样和抽提方法。 对于分析颜料中若干元素的测试程序，规定采用正己烷(而非1,1,1-三氯乙烷)作为溶剂。
<i>家用儿童游戏围栏</i>			
(i)	欧洲标准 BS EN 12227-1:1999 及 BS EN 12227-2:1999	欧洲标准 BS EN 12227:2010 (2011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安全规定(先前版本的第 I 部分)和测试方法(先前版本的第 II 部分)合并为一份文件。 修订涉及卡住手指/头部，以及化学、感热及机械方面危险的安全规定。 规定警告标记必须包含以大楷字体显示的“WARNING”标记，并须有具体的警告字句。
(ii)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406-09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406-11 (2011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下列范畴增订安全规定和测试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硬边产品而设的垫褥； 可卡住身体的配件； 床栏高度； 紧固件； 心轴/板条强度； 角柱； 垫褥承托系统； 纱网/织物结构/产品。

	现行标准	最新标准 (发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删除关于木制部件的规定，以及关于水垫褥的警告规定。
<i>儿童推车</i>			
(i)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833-09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ASTM F833-11 (2010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订稳固测试和系固装置(包括腰间系带及胯部系带)测试的测试程序。 针对下列范畴增订安全规定和测试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纱网/织物结构/产品； 2. 垫褥的垂直移位； 3. 顶栏的构造； 4. 顶栏至角柱的接合。 就说明书中的警告标记引入新规定。